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采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现场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

4、会议由于明俭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董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、通过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通过东方富海(上海)创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东方富海(上海)”)持有的广州优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州优蜜”)1.31%的股权份额(实缴出资人民币771.55万元)及对应的财产权益以1,700万元全部转让给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珠海富海”),转让后公司直接持有广州优蜜2.71%股权,通过东方富海(上海)间接持有广州优蜜1.11%股权,通过珠海富海间接持有广州优蜜0.04%股权。

因珠海富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玮为公司董事,公司向珠海富海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广州优蜜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陈玮先生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相关规定,此次股权出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《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8月28日